

財政部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處理本部受理之國家賠償事件，本部應組成國家賠償事件審議會（以下簡稱國賠會）。</p>	<p>一、為處理本部受理之國家賠償事件，本部應組成國家賠償事件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國賠會）。</p>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之法制作業事項，作用法內設置任務編組不稱「委員會」而稱「會」，爰酌作組織名稱調整。</p>
<p>二、本部國賠會置委員八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部長指定次長一人兼任，其餘除主任秘書及法制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外，由部長就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及本部高級職員派（聘）兼之。前項委員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具有法制專長。本部國賠會幕僚作業，由法制處兼辦。</p>	<p>二、本部國賠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部長指定次長一人兼任，委員五人至八人，除主任秘書、國庫署署長、賦稅署署長、推動促參司司長、國際財政司司長及法制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外，由部長指派適當人選；其行政作業，由法制處兼辦。</p>	<p>一、為提升本部國賠會之公正性及專業性，參據法務部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法律字第一〇二〇三五〇〇八七〇號函建議意見，引進外聘委員，其人數不少於全體委員半數，全體委員應有半數以上具法制專長，另因應外聘委員之引進，現行國賠會委員設置人數由五人至八人，調整為八人至十一人。又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之法制作業，任務編組成員，如無適當稱謂仍可稱「委員」，惟其主事者不得稱「主任委員」，可改稱「召集人」，爰修正現行規定，並增訂第二項。</p> <p>二、原國庫署署長、賦稅署署長、推動促參司司長、國際財政司司長等當然委員部分，依本要點第九點規定，審議國家賠償事件，應請案關</p>

		<p>主管業務單位列席說明，尚不影響各該業務單位陳述意見權利，併予敘明。</p> <p>三、現行規定後段文字，移列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際。</p>
<p>二之一、前點第一項委員除召集人、當然委員及部長指派之高級職員外，任期二年，委員任期屆滿得續派（聘）任之，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本部國賠會委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前點第二項外聘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本部國賠會委員，除召集人、當然委員及部長指派之高級職員無任期考量外，其餘外聘委員部分，參考本部人權工作小組設置要點第五點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其任期，以求明確。</p> <p>三、本部國賠會為任務編組性質諮詢會議，委員應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即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出席會議部分，依規定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爰參照本部人權工作小組設置要點第八點規定予以明定。</p>
<p>四、本部國賠會視請求賠償事件之受理情況不定時開會，由<u>召集人</u>擔任主席。<u>召集人</u>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開會時委員應<u>親自出席</u>。</p>	<p>四、本部國賠會視請求賠償事件之受理情況不定時開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應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開會時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應指派熟諳國家賠償業務人員代理之。</p>	<p>為發揮國賠會諮詢功能，以協助本部審議國家賠償事件，爰參照本部促參申訴審議會設置要點第七點規定，明定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並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之法制作業事項，酌作本點文字修正。</p>

<p>九、法制處應於主管業務單位<u>就</u>人民請求國家賠償案件檢卷核議意見到部後，隨即進行調查，研提初審意見，將全案提報本部國賠會審議，並請主管業務單位列席參加。<u>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審議，逕行拒絕賠償、移送其他賠償義務機關或為其他適當處理：</u></p> <p><u>(一) 本部顯非賠償義務機關。</u></p> <p><u>(二) 請求賠償不合法定程式或就請求事項未提出具體事證，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u></p> <p><u>(三) 依其請求賠償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u></p>	<p>九、法制處應於主管業務單位退回人民請求國家賠償案件後，隨即進行調查，研提初審意見，將全案提報本部國賠會審議，並請主管業務單位列席參加。</p>	<p>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俾資明確。</p> <p>二、依本部國家賠償作業實務，常有民眾誤將原應由本部所屬國稅局受理之國家賠償事件，逕向本部遞送，或有民眾向本部提出國家賠償請求，惟其請求事項（含人、事、時、地、物）未提出具體事證，經限期補正而仍未補正，以致無法進行後續審理，或本部所屬國營事業員工就顯非屬本部權責事項，如個人工作考核爭議，向本部提出國家賠償請求等情，上開案件本部係以移文單函請案關國稅局依法辦理，或函復不予受理，或認其主張法律上顯無理由，簽准不召開國賠會審議，逕行拒絕賠償。爰參考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二點但書體例，增訂得不經國賠會審議之事由，以保持彈性，並符實際運作現況。</p>
--	--	--